

#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宝港国际 2#地库区物料品种变更项目验收

### 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将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国际2#地库区物料品种变更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国际2#地库区物料品种变更项目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的南侧，港东五路东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地库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宝港国际2#地库区物料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表》，2023年6月1日获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东环港分建审[2023]7022号）的批复。

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罐区油气回收系统（三级冷凝+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5日。